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6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1,305,443,403.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注：2017年12月21日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基金类型、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管理费、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0日起正式生效。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分散化的组合投资，积极配置债券资产，合理配置权益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宏观政策分析、中观行业分析、微观个股分析相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高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2017年12月21日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基金类型、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管理费、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0日起正式生效。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俊峰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9820000	010-63963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shiliping@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188	95465
传真	021-29891311	010-63963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路3000号12楼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2.1.1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末(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发行权益	60,477,718.84
本期赎回	76,581,615.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加额	60,293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4
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7,413,662.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上述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净值指标将低于上述指标。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基金本期应支付利息、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合计。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63%	0.67%	0.06%	-0.02%
过去三个月	1.23%	0.90%	0.33%	-0.09%
过去六个月	2.81%	0.43%	0.00%	-1.94%
过去一年	4.27%	0.04%	0.0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5.65%	0.04%	4.71%	0.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3月13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简介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3年11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鑫元基金于2016年12月21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将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0日起正式生效。
鑫元基金于2017年12月21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将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0日起正式生效。
鑫元基金于2017年12月21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将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0日起正式生效。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主要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16.0亿元，本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3%。

4.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18年上半年GDP增速为6.8%，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对GDP的贡献分别为2.1%、4.3%和-0.7%，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去库存政策影响，净出口对GDP拉动由2017年的0.6%降至-0.7%，同比增长出现较大回落，消费回升1.2个百分点，投资回落0.1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稳增长起到支撑作用。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消费方面，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4%，较17年下半年小个百分点，受到地产价格上涨形成的挤出效应及去库存政策影响，消费增速有所回落，消费对经济稳增长起到支撑作用。下半年消费增速回落较大下行压力，其中先行指标消费品零售指数上半年压力开始显现，投资端，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6.0%，较17年下半年下降1.2个百分点，基建投资出现大幅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维持平稳，地产投资较前期景气度成为支撑投资增长保持平稳的重要因素，随着7月份货币政策取向明确双宽松大力支持投资增长，但考虑到当前基建投资规模较大，进出口数据仍保持承压，下半年压力有所显现，未来，在去库存政策持续推进下，且美国与中国贸易摩擦加剧的主要来源，若下半年中美贸易未能有效缓解，则出口会面临较大压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下半年股市作为大类资产，需要进一步消化经济基本面下行带来的风险，短期市场震荡加剧，下半年“短天交易”特征明显，对权益类资产配置应更加谨慎，体现中短配置思维，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及经济基本面变化对国内流动性边际改善的冲击，地产调控不能放松，去库存仍有待中，整体而言，下半年中短期权益类资产投资机会有限，一方面权益类资产保持稳健配置提高组合整体胜率，另一方面，仍需继续关注政策动向的波动，把握利率节奏。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1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2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3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4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5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担任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行为。

4.6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说明